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8-MULT-16R1

修正案号: 39-2295

一. 标题: 检查飞机客舱隔板上的摇篮

## 二. 适用范围:

在客舱隔板上安装有摇篮的飞机(该摇篮在飞行中使用,但在起飞和降落过程中不能使用)。本指令只适用于在隔板上是两个固定点安装的摇篮,以三个固定点安装的摇篮不受本指令的影响。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1.DGAC AD 98-176(AB)R1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8-MULT-16, 39-2206

现已发现在飞行中,遇到强烈颠簸时,在负过载的影响下,安装在隔板上的婴儿摇篮会向上折起,这样会使婴儿受伤。为防止此类事件的发生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(除非已事先完成):

1. 在1998年10月5日之前,在可安装摇篮的飞机上检查有关的摇篮的支撑情况:将摇篮象正常使用时一样,安装在垂直隔板上(或安装在一有代表性的支架上),然后在摇篮上相对于隔板的一边上,用手施加一个向上的力(力的数量最大约在10磅)。

如果摇篮沿着隔板向上折起,则称"未通过",在下次飞行前必须从飞机上拆下。

- 2. 检查结果为"未通过"的摇篮必须对其进行经批准的改装。检查结果为"通过"的摇篮,要在摇篮上打上标记,表明已完成本指令。
  - 3. 在1998年10月5日以后,将不再允许使用未经检查的摇篮。

注:改装后的摇篮,在保护10千克的婴儿时,应能承受有关飞机的客舱规范(CCAR25.561)中所规定的向上的过载(3.0g),其不会沿隔板向上折起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8年9月1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8年9月7日

七. 联系人: 赵强

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64091126